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丹凤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生活物资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市鄠邑区鑫旺肉联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690.4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鸡蛋，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丹凤县山凹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50.89万元，资产总额为41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92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2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凤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